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518Z086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3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
4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审字[2020]518Z0862 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艺集团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艺集团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艺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建艺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艺集团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仅为容诚审字[2020]518Z086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乃鹏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怡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德忠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2,0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3元。截至2016年3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发行上市阶段保荐费用人民币26,154,74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204,255.00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7966802279）431,204,255.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55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余额	备注
------	----	--------	------	----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7446	100,000,000.00	810,727.54	注销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059993	76,556,100.00	-	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7060131	40,986,200.00	-	注销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02849	20,112,000.00	-	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54966980724	90,000,000.00	-	注销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18600000212	50,000,000.00	-	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梅龙支行	551902485510205	40,000,000.00	-	注销
合计		417,654,300.00	810,727.54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较募集资金净额增加45.00元，系公司转账预留的银行手续费所致。

注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普通银行账号，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7,655.61万元用于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该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11,143.86万元，项目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工业园区，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设计和生产木饰门系列产品、固定活动家具、木饰面板、线条、玻璃钢系列产品、GRG产品等。因建设前期项目现场土地平整、施工建设时间较长，厂房已基本建成但尚未购置生产设备。因近年建筑装饰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涨幅较大，致使项目原测算投资成本、投资利润率变化较大；同时，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规划用途已不适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情况及经

营情况，公司继续投入将造成公司资金和资源的一定程度浪费。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采购管理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供应商，已满足公司现有自行采购装饰材料的需求。因此，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建筑材料市场的调查和判断，经审慎考虑，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511.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实际投资变更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5.59%。

2、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4,098.62万元用于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该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53.10万元，原计划在建艺设计研究院的基础上，构建设计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两个功能部门。为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公司自2011年设立建艺设计研究院，已逐步对设计、办公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既有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促进了设计与施工业务的紧密配合。公司已在福田保税区购买物业作为集团未来新的总部办公场所，当中也预留了设计中心的用地需求。结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福田保税片区法定图则的等相关政府文件，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对该地区的建设发展思路，公司正在就该物业进行规划研究，计划申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申报。因此，出于集中办公、统一对外展示等方面考虑，公司不再计划单独购买设计中心办公楼。该募投项目资金目前主要投入于建艺设计院部分高端设计软件的购置，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045.5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实际投资变更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69%。

3、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011.20万元用于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1,150.75万元。主要投入于OA办公系统、经营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市场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前期，公司经调研后决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该项目。经过三年的建设期，已建成的信息化各模块系统已基本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其他若干定制化系统目

前仍处于调研商讨阶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60.4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投资变更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06%。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投项目投入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中的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及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21.92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4月8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1,609.32万元，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12.60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48320012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效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条件。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效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条件。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4,500.00万元，到期赎回14,500.00万元，理财产品结存0.00元，取得理财收益334.10万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

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及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因终止未实际产生效益。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水平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因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即予以终止，尚未进入任何生产阶段，故未实现效益。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且未实际实施，故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1,765.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1）：42,72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11,417.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27.34%			2016年度：22,477.38							
			2017年度：3,029.17							
			2018年度：4,797.95							
			2019年度：12,244.42							
			2020年1-6月 175.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不适用
2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7,655.61	17,655.61	11,143.86	17,655.61	17,655.61	11,143.86	-6,511.75	不适用
3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4,098.62	53.10	4,098.62	4,098.62	53.10	-4,045.52	不适用
4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2,011.20	1,150.75	2,011.20	2,011.20	1,150.75	-860.45	不适用
5	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	-	-	-	-	12,376.31	12,376.31	不适用
	合计		41,765.43	41,765.43	30,347.71	41,765.43	41,765.43	42,724.02	958.59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958.59万元，系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中的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和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6,511.75万元、4,045.52万元和860.4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总剩余金额为1.24亿元，公司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81.0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普通银行账号，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小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军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	税后财务净现值11,568.76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5.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不适用	税后财务净现值1,719.36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5.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及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因终止未实际产生效益。

注2：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水平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小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军